

五、商务评分标准各得分点资料

1、企业业绩

业绩一：徐闻县曲界中学教学综合楼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湛公资交（建设）（2025）第 0056 号

（主）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徐闻县曲界中学教学综合楼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柒角陆分（¥1,915.475076 万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万元）：1746.794856，中标下浮率：1.38%；

设计费（万元）：51.47964，中标下浮率：1.38%；

勘察费（万元）：15.68058，中标下浮率：1.38%；

预备费（万元）：101.52。

施工负责人：易志用，设计负责人：仰军华，勘察负责人：章仕灵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如
冯
锦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刘旭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5 年 03 月 25 日

交易见证专用章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ZHANJIANG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759-3585857

ADD: 湛江市赤坎区天润中心 5-8楼

(副本)

徐闻县曲界中学教学综合楼灾后恢复重建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

合同编号: 20250331

发包人 (甲方): 徐闻县曲界中学

承包人 (乙方): (主) 春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 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1. 一般约定	43
2. 发包人义务	48
3. 监理	49
4. 承包人	49
5. 设计	5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6
8. 交通运输	66
9. 测量放线	66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66
12. 不可抗力	67
13. 暂停工作	67
14. 工程质量	68
15. 试验和检验	68
16. 变更	69
17. 价格调整	69
18. 合同价格与支付	70
19.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74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75
21. 保险	75
22. 违约	75
24. 争议的解决	7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9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闻县曲界中学

承包人（全称）：(主)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徐闻县曲界中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徐闻县曲界中学教学综合楼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主)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徐闻县曲界中学教学综合楼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闻县曲界中学教学综合楼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徐闻县曲界中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发改投审[2024]44号。
4. 资金来源：申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专项（灾后应急恢复方向）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总概算：19996137.81万元。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99.15平方米。建设一幢六层综合教学楼，其中一层为架空及教师会议室，二至六层每层7间教室、1间教室办公室、2间男女学生卫生间、1间教室卫生间。（具体内容按实际概算清单及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详细勘察、测量、物探、施工图阶段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相应建筑工程的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①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以及防雷工程等以及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一切使用要求的设计。
 - ②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程。
 - ③本项目无甲供材料，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并承担费用，项目材料均需符合行业及国家标准，发

包人有监管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其中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施工工期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的开工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勘察设计：合格 2、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柒角陆分（¥19154750.76 元）；

其中：

（1）工程建安费：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伍角陆分（¥17467948.56 元）；
（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008151.86 元、暂估价 810000.00 元）；

（2）设计费：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肆仟柒佰玖拾陆元肆角（¥514796.40 元）；

（3）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捌佰零伍元柒角（¥156805.80 元）；

（4）预备费：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0152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易志用；设计负责人：仰军华；施工负责人：易志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如有）；



(7) 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8) 价格清单；

(9) 图纸、概算；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安全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主体变更事项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到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合法性要求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相关规定为准。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订立合同地点：徐闻县曲界中学。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徐闻县曲界镇建安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电话：[REDACTED]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24100

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公章）

地址：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二横巷 4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电话：[REDACTED]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244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温州大道 6 号

凯里国际商贸城二期 28 幢 3 层 3-102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56000

业绩二：桔洲堂医药西南供应链基地项目

中标通知书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的全称）：

四川桔洲堂医药有限公司 拟建的桔洲堂医药西南供应链基地项目 施工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招标，经评标，决标后由你单位中标。现办理中标手续。

工程名称	桔洲堂医药西南供应链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新繁街道杏杜村4、5、6组		
计划文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2023-510114-04-01-139619】FCGB			设计单位	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37978.19m ²			设计审查文号	5101142304180040-04-01-23-01623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类别	施工			中标价(万元)	80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208万 元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中标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结构类型	筏板基础、框剪结构	层数	地面	6层	建造师 (项目经理)	姓名	郭耀
			地下	1层		证书等级编号	一级建造师 粤1542018201900194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6日

桔洲堂医药西南供应链基地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CDXDQ2023026

项目名称：桔洲堂医药西南供应链基地项目

发包人：四川桔洲堂医药有限公司

承包人：春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3节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



四川桔洲堂医药有限公司为实施桔洲堂医药西南供应链基地项目工程，已接受 春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对桔洲堂医药西南供应链基地项目工程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捌仟万元整 (¥80000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耀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5 天(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在投标总价中，该部分为独立项，即结算与支付时按实做工程量计算和支付。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四川桔洲堂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甲方监督单位

电 话：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6日

承包人：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电 话：

户名：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业绩三：上饶市广丰区国际挖掘机交易城建设项目综合楼工程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饶市广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饶市广丰区国际挖掘机交易城建设项目综合楼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饶市广丰区国际挖掘机交易城建设项目综合楼工程。
2. 工程地点：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芦林街道铜钹山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12-361122-04-01-374079。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及融资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所有项目。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05日。（具体开竣工期以开工令为计算依据）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陆万零捌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
(小写金额：¥32760833.36 元，含 9% 税款)；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伍角陆分（¥ 539882.5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肆仟陆佰零叁元玖角捌分（¥ 2974603.98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叁佰捌拾伍元捌角（¥ 466385.80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壹角（¥136725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廖小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上饶市广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上饶市广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盖章)：春晓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440881MA52BU851P

地 址：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
4号二楼

邮政编码：524400

法定代表人：曹乐春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业绩四：遂溪县杨柑镇坑尾酒店



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遂溪县超卓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就本招标项目遂溪县杨柑镇坑尾酒店采用公开方式进行招投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小组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结果如下：

招标内容	中标候选人 序号	单 位 名 称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工期
遂溪县杨柑镇坑尾酒店	第一成中标候选人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294916.32	450 个日历天

请中标候选人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中标候选人联系人：余娇媚

招标人联系人：许文彬

特此通知！

广东吉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

遂溪县杨柑镇坑尾酒店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遂溪县杨柑镇坑尾酒店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兴杨大道北侧2022005号地
发 包 人：溪县超卓贸易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超卓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溪县杨柑镇坑尾酒店

2.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兴杨大道北侧 2022005 号地

3. 工程内容：按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和涉及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及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质量标准 和规范验收达到合格 等级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零拾玖元叁角贰分元整（¥ 21294916.32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壹角捌分元整（¥ 1366116.1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世沛，注册编号：粤 244202220222240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专用条款约定的其它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杨柑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名称：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52BU851P

地址：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4号二楼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业绩五：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包组一[女生4栋（100间）及女生4栋首层主体结构下沉维修改造（含18套宿舍）]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成交通知书

春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经综合评议审定，贵公司为本次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包组一[女生4栋（100间）及女生4栋首层主体结构下沉维修改造（含18套宿舍）]的成交单位。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签订甲方取得联系，商议合同以及项目动工交底等相关事宜。

后勤部广东分部招标采购中心

2023年6月30日
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C-GC-2023-4-1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改造工程-
女生4栋宿舍及首层主体结构下沉维修改造合同



甲方：江西浩可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江环路6号房屋210室

乙方：春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4号二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女生4栋宿舍及首层主体结构下沉维修改造。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东432号。

1.3 工期：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日开始分层交付。（简称“工期”最迟，如甲方下发书面开工通知，则以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工期为准）。

1.4 工程范围：女生4栋（按图纸及清单内容施工，详见附件清单明细及图纸）。本合同工程为包工包料无息工程。

1.5 工程质保期为 2 年（防水部分质保期 5 年），女生4栋宿舍及首层主体结构下沉维修改造完成改造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为实际结算价的 3%。质保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偿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保修期内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以内维修完毕。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仅收取成本费维修。

1.6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和行业规范。

1.7 费用及结算方式：

1.7.1 本合同工程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女生4栋宿舍及首层主体结构下沉维修改造：陆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伍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6,878,251.36）；税率 9%。

1.7.2 计价方式：

（1）二层及以上宿舍（100套）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每个户型按包干总价；

（2）二层及以上公区部分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3）首层主体结构下沉维修改造（含18套宿舍改造）-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该合同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固定不变（材料品牌已在工程清单或图纸明确的，须按图纸及工程清单执行，如有变动，甲乙双方商议后，按同档次品牌变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性指令调价的规定而变动，并已综合考虑各种措施费用及材料市

场浮动等。在施工期间，因噪音、疫情或城管管制等原因导致的停工增加的费用已在本次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将不再调整。

本工程新增项目以甲方签证为准，对于经甲方书面确认实际增减工程量，双方同意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合同未明确约定单价之项目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1.7.2 付款节点：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2,063,475.41 元）。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20%（1,375,650.27 元）。整体工程进度完成达 50%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完工款：合同总价的 30%（2,063,475.41 元）。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结算书面申请，结算完成且甲方收齐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楼栋结算总价的 97%；

（5）质保金：工程结算总价的 3%。质保期为 24 个月，期满且经甲方复检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1.7.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春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1.8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足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9 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自行扣除相应金额以优先受偿。

1.10 乙方承诺其合法合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资质、许可和实力。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出施工交底及施工要求。

2.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人员的出入证。

2.3 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水电，接至施工所在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外接水电表，根据完工的实际使用量，按项目所在地的水电费相关规定，收取水电费，水电费可在竣工结算款中扣减）。

2.4 负责合同执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登记手续等事宜。

2.5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项目需要就本合同施工项目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在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中，乙方应认真执行工程监理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与监理人员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并保证及时反馈施工相关信息。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人员配置等，交甲方审定。审定后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人员配置等作为合同约定施工的一部分。乙方在施工期间须做好场地围蔽，确保场外周边设施、

地面整洁，材料堆放整齐，并负责清除并运输有碍施工的各种障碍物，负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余泥、废料、废水等的清运工作，每天及时清理现场，垃圾不过夜，保持卫生整洁。乙方不得损坏甲方的地下设施和校园公共设施，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2 按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及人员配置等进行施工。

3.3 委托（姓名：黄满星，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全权负责合同执行、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负责保修工作，解决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施工方案或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5 工程竣工未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指派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均由乙方承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施工人员、甲方师生及任何第三方的一切安全责任、人身、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3.7 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具及材料的预备与保管。

3.8 按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

3.9 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均须遵守甲方《外包工程施工队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3.10 根据工程资料需求，乙方需完善办理相关工程隐蔽验收及涉及存档资料，并提供与本工程的有关材料出厂合格证，涉及甲方需进行送检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提供，配合甲方完成办理相关验收需求的资料流程。

3.11 用于本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不合格或与设计图纸及变更或标准不符合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以上材



料、成品、半成品须有原出厂证明、产品合格证、质量证书、厂家检测报告及校方需送检的材料样板。

3.12 本工程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需提供样板给甲方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品牌要求详见清单）。所有的木装饰工程考虑防火、防虫、防腐处理。

3.1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校园内已完成的园建绿化植物地被或其他成品的破坏，在施工场地内如因人为原因破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复，其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非人为原因造成破坏，则修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签证给乙方。

第四条 工期要求

4.1 乙方应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并应在工程竣工后3个日历日内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将垃圾全部清运，确保第1.3条约定的工期届满前达到竣工验收通过标准，并确保施工成果能在规定日期内正常使用。

4.2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工期顺延，双方各自承担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影响施工，工期顺延，但甲方应在情况出现后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各自承担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施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3 施工中如任何一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均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乙方按签证的修改或变更的设计进行施工。由于设计修改或变更而发生增减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工程量增减变化等），结算时以甲方最终签证认可为准。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工程结算

5.1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服务及施工使用的材料均完全符合最新的国家相关专业规定、质量要求、验收标准与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施工场地符合最新且现行有效的《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及其他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工程的材料、施工、验收均按最新且现行有效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执行。

5.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再转包至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任何施工部分分包至第三方。

5.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进行检查，未经甲方检查不得隐蔽。甲方提出重新检查时，如结果不符合要求，费用由乙方负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包装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

5.4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甲方须在收到竣工书面申请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后填写工程结算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进行工程结算。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向乙方下达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按限期整改合格，产生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拒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和最新且现行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等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第六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防火

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施工中发生的任何安全或火灾事故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执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开工，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预算总价的0.05%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1天，必须按本合同工程预算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逾期超过3天的，构成根本违约，乙方应额外支付1%的违约金给甲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7.4 乙方不得以某项综合单价或包干总价低于成本价等理由拒绝执行该项施工或拖延施工，应确保工程质量并如期完工交付；若乙方擅自停工超过一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单位进行施工，另行委托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经甲方验收发现工程质量未达合格验收标准，或者虽整体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但经政府质检部门抽检认定本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返工、整改措施，并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并申请复验，



所有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复验后仍未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工程预算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将工程另行发包。

7.6 乙方违约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预算总价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有任何第三方以实际施工人对甲方主张权利或提出索赔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预算总价 20% 的违约金。

7.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并支付罚款，每次罚款金额按人民币 5000 元执行

7.8 乙方逾期维修的，每逾期 1 天，应按照本合同工程预算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部分，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解决。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如存在未尽事宜需修改补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全部内容均须实行清洁条款要求，不得在既有内容上手工涂改。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一方签署日起生效。合同担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附件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明细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外包工程施工队管理制度》

附件四：《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五：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广州松田职业学院学生宿舍改造工程-女生4栋宿舍及首层主体结构下沉维修改造合同》

合同编号：C-GC-2023-4-1

甲方：（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11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7月1日



业绩六：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



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

2.工程地点：湛江雷州龙门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雷发改投审〔2024〕28号。

4.资金来源：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予以解决。

5.工程概况：场地内土方工程、边坡工程、排水工程。本项目地块宗地面积约为 241334.54 m²，场地平整范围面积为 148490.4 m²，总挖方为 433115.6m³（其中场地内土方工程 375187.04m³、边坡工程 54788m³、排水工程 3140.56m³），清理表土 25307.35m³，草皮护坡（机械播草籽）30678.6 m²，填方 398827.96m³，以及开挖树根 5251 株。（具体规模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1）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该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有关资料所包括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

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具体以合同内范围为准。

7.工程承包方式：根据发包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合格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

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9977355.55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捌佰贰拾玖元陆角陆分
(¥300829.6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肆分
(¥201692.24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祝大郁; 建造师资质证书等级及注册编号:
粤 2442023202324349; 手机号码: XXXXXXXXXX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

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0) 施工设计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本合同的附件及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需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法



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
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
产负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2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81MA

52BU851P

地 址： 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

巷4号二楼

邮政编码： 524400

法定代表人： 曹乐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首页 > 交易公开 > 详情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

关联公告 4

关联公告 3

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2024-12-20 17:48:35

来源: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工程建设 -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

订阅

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
标段(包)名称	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
相关统一交易标识码	A01-12440800354771312A-20241220-000102-5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内容

投资项目代码	2412-440882-04-05-342323		
投资项目名称	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		
标段(包)名称	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雷州市龙门镇内		
资金来源	由市政财政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予以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中央预算内: 0; 省级政府: 0; 市级政府财政: 0; 银行贷款: 0; 外资: 0; 自筹: 0; 其他: 10124108.98;
招标范围及规模	场地内土方工程、边坡工程、排水工程。本项目地块宗地面积约为241334.54m ² , 场地平整范围面积为148490.4m ² , 总挖方为433115.6m ³ (其中场地内土方工程375187.04m ³ 、边坡工程54788m ³ 、排水工程3140.56m ³), 清理表土25307.35m ³ , 草皮护坡(机械播草籽)30678.6m ² , 填方398827.96m ³ , 以及开挖树根5251株。(具体规模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该项目所涉及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和相关资料所包括湛江雷州通用航空基地场地平整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 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 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具体以合同内范围为准。		
工期(交货期)	未设置工期		
最高投标限价	10124108.9800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https://tyrz.gd.gov.cn/pscp/so/static/?redirect_uri=https%3A%2F%2Fwww.gdzwfw.gov.cn%2Fggzy-yhzx%2F&client_id=gdrz_gdsggzyjypt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https://tyrz.gd.gov.cn/pscp/so/static/?redirect_uri=https%3A%2F%2Fwww.gdzwfw.gov.cn%2Fggzy-yhzx%2F&client_id=gdrz_gdsggzyjypt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20日 19:00:00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0日 09:30:00
递交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0日 09:30:00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 登陆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并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资格预审/投标文件, 按照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10日 09:30:00	开标地点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公告媒介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招标人	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人民大道175号
招标人联系人	吴吉龙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62号二、三层201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宝怡	联系电话	
招标监督机构	雷州市龙门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相关附件

附件名称 1	招标文件.pdf ↓
附件名称 2	招标控制价.zip ↓
附件名称 3	工程量清单.zip ↓
附件名称 4	施工图纸.zip ↓
附件名称 5	招标公告.pdf ↓

国家部委网站

各地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省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网站

网站信息

网站介绍

网站纠错

隐私政策

服务建议

联系我们

扫一扫 进入12345掌上服务

热线: 12345

联系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粤省事小程序

粤商通APP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技术支持：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广东政务服务网

粤ICP备 05070829号-2 粤公网安备 44010402001768号 网站标识码 4400000084 [网站支持IPv6](#)

2、企业获奖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 正税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10000507407598Q 法定代表人: 胥福元 成立时间: 1988-08-2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10000507407598Q	社会组织名称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证书有效期	2025-02-21至2029-10-25	登记管理机关	辽宁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胥福元	成立登记日期	1988-08-20	注册资金	6万元
业务范围	维护行业利益, 交流经验, 业务培训, 业务咨询, 承办政府委托事宜等。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1号406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管局)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社会组织](#)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10000507407598Q 法定代表人: 胥福元 成立时间: 1988-08-2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210000507407598Q	社会组织名称	辽宁省市政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证书有效期	2025-02-21至2029-10-25	登记管理机关	辽宁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胥福元	成立登记日期	1988-08-20	注册资金	6万元
业务范围	维护行业利益, 交流经验, 业务培训, 业务咨询, 承办政府委托事宜等。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路52-1号406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辽宁省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遂溪县遂城镇城内小区A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评定

为2024年度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湛建工程优质证字 022A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微信扫一扫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正号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800515386651H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成立时间: 1996-05-07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800515386651H	社会组织名称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07-10至2028-07-09	登记管理机关	湛江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成立登记日期	1996-05-07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协助制定和实施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管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据法律法规承办有关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海丰路39号蓝海颐养3A栋201室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廉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设施施工EPC总承包工程评定
为 2024 年度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湛建工程优质证字 021B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800515386651H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成立时间: 1996-05-07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800515386651H	社会组织名称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07-10至2028-07-09	登记管理机关	湛江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成立登记日期	1996-05-07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协助制定和实施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管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据法律法规承办有关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海丰路39号蓝海丽舍3A栋201室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管局)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2023年度湛江市吴川市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评定

为 2025 年度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湛建工程优质证字 046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800515386651H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成立时间: 1996-05-07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800515386651H	社会组织名称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07-10至2028-07-09	登记管理机关	湛江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成立日期	1996-05-07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协助制定和实施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管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据法律法规承办有关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海丰路39号蓝海丽舍3A栋201室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及时向对应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管局)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社会组织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湛江市麻章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麻章三佰洋工业区一期基础设施工程）工程评定

为 2025 年度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湛建工程优质证字（参）009A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800515386651H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成立时间: 1996-05-07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800515386651H	社会组织名称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07-10至2028-07-09	登记管理机关	湛江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成立登记日期	1996-05-07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协助制定和实施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管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据法律法规承办有关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海丰路39号蓝海丽舍3A栋201室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建

雷州市18个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二批二期白沙镇基础设施改造工程）（EPC）工程评定
为 2025 年度湛江市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湛建工程优质证字（参）010A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微信扫一扫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800515386651H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成立时间: 1996-05-07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800515386651H	社会组织名称	湛江市建筑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07-10至2028-07-09	登记管理机关	湛江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成立登记日期	1996-05-07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协助制定和实施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管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据法律法规承办有关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住所	湛江市赤坎区海丰路39号蓝海丽舍3A栋201室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请及时向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3、企业信誉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	------	------	------	------	------	------	------	------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70025Q51398R1M - 颁证日期 2025-05-1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5-12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和GB/T50430-2017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5-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13 - 再认证次数 1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4号二楼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QMS覆盖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换证日期 2025-05-12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4号二楼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81MA52BU851P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3
---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gzcc.org.cn - 地址 广州大道中路227号4楼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7 - 机构状态 有效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化工类产品 - 服务认证 -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5-05-12；	2025-04-24 -- 2025-04-27	程玖玉（2024-N1QMS-5080863，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王玉波（2022-N1QMS-404177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张民强（2023-N1QMS-5080861，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周淑兰（2024-N1QMS-5080862，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5-05-13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5E50969R1M

兹 证 明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4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52BU851P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5年05月12日起至2028年05月11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70025E50969R1M

▪ 颁证日期 2025-05-1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5-12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4号二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5-1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5-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13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81MA52BU851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3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4号二楼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gzcc.org.cn

▪ 地址 广州大道中路227号4楼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化工类产品
服务认证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7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5-05-12；	2025-04-24 -- 2025-04-27	程玖玉（2022-N1EMS-4080863，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周淑兰（2024-N1EMS-4080862，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王玉波（2025-N1EMS-504177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5-05-13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rjw@samr.gov.cn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https://bszs.conac.cn/sitenam?site_code=B0136 method=show&id=8974CA8F-B0A733)

在线客服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 0070025S50943R1M

兹 证 明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4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52BU851P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覆盖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颁证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5年05月12日起至2028年05月11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公司代表(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7-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时效及适用性可向认证机构查询: 网址: www.gzcc.org.cn 或致电: 020-66390902。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27号华景大厦4楼(510600)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策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Cert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070025S50943R1M

• 颁证日期 2025-05-1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5-12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5-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13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4号二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5-12

• 证书附件下载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春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881MA52BU851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廉江市府前路东十一横巷4号二楼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3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gzcc.org.cn

• 地址 广州大道中路227号4楼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07

• 机构状态 有效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服务认证

• 业务领域 农林（牧）渔；中药

• 业务领域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业务领域 化工类产品

• 业务领域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 业务领域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5-05-12；	2025-04-24 -- 2025-04-27	程玫玉（2022-N10HSMS-5080863，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周淑兰（2024-N10HSMS-4080862，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王玉波（2024-N10HSMS-504177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5-05-13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jw@samr.gov.cn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https://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recordcode=11010502035380)



政府网站 找错
(https://zfzwzqj.www
(https://bszs.conac.cn/siteName?site_code=sm313&method=show&id=8974CA8FB0A733
在线客服